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以下或简称为“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4）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及“商务要求”中凡标注“▲”的条款或要求，**投标人不响应或不满足的，投标文件即作无效处理；其他标注“▲”的事项或说明，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要求的即作无效处理。**

3. 采购需求中如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其服务或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本项目下列采购需求表中,若有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材料或承诺书的,在《技术要求偏离表》或《商务要求偏离表》中应答时,请同时注明相关文件材料或承诺书在投标文件中放置的所在页码。

7. 投标人对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应做到真实响应,如发现有虚假应标情形的,除投标无效外,还将报财政监管部门处理。投标人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

分标 1 采购预算: 412.00 万元

本分标货物即为核心产品。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需求及要求	单价控制价(万元)
1	25米快速桥梁架设车	1 套	工业	▲1、桥梁承载能力:履带式荷载 $\geq 30t$,轮式荷载轴压力 $\geq 13t$; ▲2、桥梁全长 $\geq 25m$;克障宽度 $\geq 23m$; ▲3、通行部宽 $\geq 3.2m$; ▲4、作业方式:车首机械化架设/撤收,车尾机械化架设/撤收; 5、最大岸差 $\geq 2m$; 6、最高车速: $\geq 80km/h$; 7、最小离地间隙 $\geq 0.25m$; 8、整备质量: $\leq 35t$; 9、桥梁展开时间: $\leq 15min$; 10、排放等级:国VI标准; 11、作业人数: ≤ 3 人; 12、底盘车性能:8 $\times$ 4; 13、最大续驶里程 $\geq 600km$; 14、发动机功率: $\geq 290kw$; 15、整备长度(含桥梁): $\leq 15m$ 。	412.00
▲一、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完成合同签订。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交付。 2. 交货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货物清单同货物一并送达			

	采购人；货物在交付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未验收前保管工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3. 中标供应商承担货物运输、验收检测和提供货物说明书、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4.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质保期	满足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且自本分标货物交付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不少于3年或行驶里程6万公里，质保期以先达到的时间或里程为准。若厂家公开承诺质保期更长的，质保期从其承诺。
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要求	（一）售后服务要求 1. 中标后产品或服务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服务实际提供人）负责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服务的，制造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也应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由投标人向制造商支付，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 2. 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未使用过的全新货物，并负责送货上门。所供货物必须满足采购合同要求，并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否则采购人有权退、换货，由此引发的费用及其他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所提供货物安装或调试后进行技术性能、功能检测，按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功能和国家等有关标准进行测试，涉及货物质量问题的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指定期限内无条件退换；若退换后经采购人二次验收仍达不到要求的视为货物不合格，采购人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不合格项经核实属于投标时虚假响应的，采购人有权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4. 在安装期、试运行期及最终验收后的质保期内，由于货物技术或质量问题而产生的故障，无论大小，中标供应商一律提供维修服务。质保期满后须提供终身维护服务。 5. 货物交付并完成验收后，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服务需求后，2小时内应做出明确回复，如有必要，中标供应商最近的售后服务点距离用户所在地500公里以内的，应保证在收到采购人服务通知后12小时内到达现场；中标供应商最近的售后服务点距离用户所在地500公里以外的（中国大陆地区），应保证在收到采购人缺陷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现场，产生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现场24小时内排查问题并处理完毕，确保货物能够正常使用。 6. 质保期内的维修工时及材料费用、维修人员的差旅费、宿费等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7. 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提供上门维保检修服务，服务间隔不超过6个月。 8. 在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力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或同一缺陷经三次维修、调换后仍无法达到质量标准的，则认定该产品不合

	格，采购人有权将该货物无条件退货或要求更换。因故障造成的短期停用或因产品不合格导致更换的，质保期相应顺延。 9. 在装备质保期到期前的两个月内，中标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对所有装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与维护，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10. 质保期外出现故障时，中标供应商应按质保期内时效规定提供维修服务，以优惠价格收取材料费及人工费。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有偿提供采购人 10 年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供应。 11.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针对项目提供有固定的维修服务点、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及产品数据升级。 12. 在质保期内维修或更换缺陷部件的期限：中标供应商保证对装备维修随时响应，提供 24 小时售后服务电话，24 小时售后服务电话如有变更，应至少在变更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告知用户，并由用户书面确认。在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非因操作不当造成），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修理，所需费用全部由中标供应商负担。规定时间为：中标供应商最近的售后服务点距离用户所在地 500 公里以内的，应保证在收到采购人缺陷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中标供应商最近的售后服务点距离用户所在地 500 公里以外的（中国大陆地区），应保证在收到采购人缺陷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不能满足上述要求视为违约，单次赔偿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0.5%（质保期内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因此造成的用户的经济损失。若出现重大故障，设备不能正常工作，质保期从设备修复后起重新计算。 13. 质保期内，如中标供应商公司被兼并或收购，兼并或收购后的公司有责任继续对采购人履行服务。 （二）车辆维护保养质量要求 1. 车辆维修完成出厂执行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制度，质量保证期内，车辆发生故障或损坏，中标供应商应负责及时送维修点进行维修。车辆按行业标准进行定期保养，保养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更换机油（不低于厂家要求的标准）、滤清器、清洁空调系统、检查车辆系统（包括检查发动机、制动系统、灯光、轮胎、车身外观、燃油、车门和安全带以及悬挂系统等），如果发现任何异常情况，应及时进行修复或维护。 2. 维修更换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轮胎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颁布标准，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以旧代新。 3. 中标供应商设立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专门联系人、联系电话，有专人提供从接车到送车出厂的全过程服务。 4. 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特种车辆技术指导培训，以确保采购人的专业人员能够正确、安全地操作和维护特种车辆。中标供应商须根据特种车辆的类型和用途，确定培训内容，包括特种车辆的结构和原理、操作技巧、维护保养、故障排除等内容。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培训教材，包括特种车辆的技术手册、操作指南、维修手册等，以供培训人员和学员使用。培训所需费用包含在投
--	--

	标报价中。 （三）技术服务支持 1. 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软件和硬件的升级和更新，以保持设备的最佳性能。为采购人的单位员工提供设备或系统使用的培训和技术支持，以便这些人员能够有效对设备或系统应用的使用。 2. 技术保障服务 定期巡检及时掌握设备或系统在使用过程中的各种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排除，在故障响应时间内检查采购人反映的问题，并按时维修或者提供备品备件排除故障，保证设备或系统正常运行、正常使用。 3. 技术培训服务 为采购人相关人员提供专业的技术培训服务，在质保期内每年不少于 1 次培训，根据实际需求，提供线下集中培训，线下培训地点由采购人安排。 培训服务包含以下内容： （1）基础操作培训：涵盖系统的基本操作、功能使用等。 （2）高级功能培训：针对特定的高级功能或模块进行深入培训。 （3）系统管理与维护：针对系统维护、故障排除等系统管理培训。 （4）制作下发详细的培训教材，培训课件，培训视频等。 （5）提供后续培训服务，根据设备功能升级的调整、应用系统的升级、应用人员的变化，应用人员的能力提高等需求情况，根据特殊需求，提供针对性培训，培训方式为集中专题培训。 （6）为每台设备培训不少于 2 名操作人员，且确保培训结束后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设备。 4. 应急演练技术支撑服务 根据应急部门应急演练需要，提供应急演练技术支撑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模拟实际场景，测试团队成员间的沟通、协作与流程执行效率。 5. 应急现场技术支撑服务 设立专门的售后服务团队提供服务支持，提供现场技术支撑服务，确保用户能够及时获得帮助和解决问题。 （1）技术咨询：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产品或解决方案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 （2）方案定制：根据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 （3）技术支持：在采购人遇到技术难题时，提供远程或现场的技术支持。 （4）应急响应：接故障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应提供应急预案及备用产品，以保证采购人应急使用。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提供预付款同等价款保函【必须为无条件保函，且为独立保函（见索即付），由银行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 40%作为预付款，本分标所有货物交付并最终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付完剩余合同款。

报价及要求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含税价，总价包干且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投标报价包含货物及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格、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管、验收、货物检验检测、培训、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要求、技术支持、人员服务、保险、购置税、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以及车辆的首次交强险、首年车船税、购置税、上线检测费、牌证费，以及合同明示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包装和运输 （1）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2）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破损、装卸等要求。 （3）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供应商应当执行。 （4）货物（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的，相关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保险。若供应商为本项目的及标的涉及的相关材料、货物、人员、运输等购买保险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知识产权	中标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采购人在使用货物及服务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中标供应商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中标供应商全部承担。
验收要求	1.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或部门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3. 验收依据：按合同（含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要求及国家标准进行验收。 4. 验收程序及要求 4.1 验收程序 （1）中标供应商按时间节点完成货物供货后，应及时整理技术资料并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列出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货物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等），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交给采购人；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货物生产厂家须派授权代表参加本项目交货验收，核实所交货物的真伪；中标供应商必须到场配合。

	(2) 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需求清单进行供货，货物交到指定地点后，双方现场进行货品清点。 (3) 验收小组依据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条款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内容，以及对所有需要进行核查的原件等逐条进行验收。供应商必须按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供货，采购人在货物验收环节发现货物的技术参数指标不符合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响应的内容，验收不合格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如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并单方面终止合同和追究中标供应商违约责任，中标供应商须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等方面损失，并视情形将违约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 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单，作为合同款结算依据。如出现停产等问题，供应商在获得厂家说明和承诺的前提下，经采购人同意可以用质量更优于合同约定的货物进行替代交付，价格不变。如采购人不同意更换的，供应商应同意采购人扣减对应货物的费用。 4.2 验收要求 (1) 在任一单项验收环节，采购人、中标供应商、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厂家的代表须持制造商法人授权委托书参加验收）以及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表（如委托验收）均应在场，交付的货物及相关资料、备品备件等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合格，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不合格。验收结果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各方代表以及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表（如委托验收）共同签字确认并加盖采购人公章。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一式三份，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各一份，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如委托验收）一份。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经四方代表签字后即视为验收结果已通知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如中标供应商或制造商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应在验收现场以书面的形式出具说明，否则视为认可验收结果。单项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供应商应在不同验收阶段的当次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就不符合要求项以补充、更换、修理等采购人认可的方式进行整改并重新验收，未按时进行整改或整改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视为最终验收不合格，采购人不予支付货款，中标供应商须退回采购人所付的所有货款，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且赔偿采购人因此而造成的所有损失。 (2)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由采购人承担。 (4) 依据国家和行业有关法规、技术标准规定和设计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验收质量抽查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抽查，抽查的数量，应不少于设备采购数量的 1/3，且须兼顾每类设
--	---

	备。抽查验收不合格的，由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5）验收地点及验收期限：到货验收地点为货物交付地点，其他验收地点为货物使用或安装地点；各单项验收应在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的书面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中标供应商在提出验收申请时，应确保已具备验收条件。 5. 验收标准： （1）按国家有关标准以及采购人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响应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如果货物中有执行国家强制标准的，则验收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标准。 （2）车辆规格性能均应符合或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且为新车，交货时车辆须带≥50 升燃油。 （3）提供厂家使用说明书及维修手册 1 套。 （4）出示厂家检验报告及合格证明。 （5）外观上灯光和仪表应灵敏、完整、清晰、准确，整机涂漆光泽均匀、无油漆脱落锈蚀、碰伤，附属器具和配件齐全完整，按采购人要求对产品进行涂装。 （6）各部件性能可靠，无渗漏，无异响，转动灵活，制动良好。 （7）现场验收 ①依据产品供货清单共同对设备进行检查，并对产品的数量、品质（机械设备的外观颜色及状态、技术参数指标的核验、生产许可/出厂合格证、随机备品备件及工具、附属机具或配套设施、设备调试及试运行等方面的综合情况）进行逐项检查。验收时发现短缺、破损，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立即补发和负责更换。 ②投标产品和设备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中标供应商提供货物保修文件。 ③产品经过试运行，所有性能指标达到要求时，可进行最终验收。在试运行期间，由于产品质量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允许中标供应商更换或进行调试，在全部达到要求时，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文件。 ④验收过程中，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采购人可以邀请市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中标产品进行（设备参数指标符合度等方面）质量仲裁的检验鉴定，并向采购人出具合格的检验报告单。经市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合格，验收小组无正当理由的须予以验收通过；检验不合格，中标供货商可于 15 日内重新向采购人提供经检验合格的设备，并自行承担产生的全部费用。 ⑤如未能按期提供合格设备，采购人将终止采购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相关赔偿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
--	--

	行。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金额的 5%收取。（若中标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将按合同金额的 2%收取。）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4.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履约完成（按合同约定履行完合同所有内容）后，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采购人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对相关违约情况进行核对，如有违约或赔偿的，涉及违约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如有剩余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不足扣减的，采购人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如有）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违约或赔偿的，采购人有权另外向中标供应商追偿损失。 5. 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u>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u> <u>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市府支行</u> <u>银行账号：2102174609221000218</u>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如有，请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如有，请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二）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三）其他事项说明	
货物实行强制标准认证制度、生产许可证制度、销售或经营许可证制度、注册证制度的，中标供应商均应提供相关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四）进口产品及核心产品说明	
1.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2. 本分标序号 <u>1</u> 采购标的即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五）其他要求

1. 中标供应商须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配备更新及车辆处置管理规定的通知》（桂事管发〔2019〕46号）及相关规定要求，并依照车辆中标单价出具发票（按每辆车一张发票）以及交付使用前的相关手续（按每辆车独立准备材料并办理相关手续）。

2. 投标人所投车辆底盘必须以工业和信息化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内网站上打印出来的公告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公告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符合现行国家专用汽车的相关要求。

3. 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车辆确保能在广西区内上牌，并协助采购人完成办理车辆上牌手续。
（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装备涉及须办理车辆注册登记、检测审验、挂牌行驶等车管业务的，中标供应商须承担所需全部费用（首次交强险、首年车船税、购置税、上线检测费、牌证费等）；采购人同期提供有关公安车管业务办理时所需文书等资料。

5. 车辆保险购买年限至少为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车损险（以车辆价值），第三者责任险（不低于300万元），车上人员责任险（不低于10万元/座）。

6. 按采购人要求对所投产品统一外观涂装。

三、其他说明

▲1. 投标人的分标投标总报价超所投分标最高限价或标的单价报价超单价控制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就本项目需求中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不完整响应或拆分投标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3. “技术需求及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未作要求的，如有，投标文件中可提供产品生产商编写的有参数描述的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有详细的产品技术介绍、技术参数、产品图样照片等），当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参数与该产品生产商提供的参数同一参数内容不符合时，以生产商资料为准。

4. 投标人可根据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人员培训方案、技术支持服务方案、应急预案、售后服务方案、质保期证明、信誉及业绩证明。

分标 2 采购预算：553.85 万元

本分标第 1 项货物 加长臂挖掘机 为核心产品。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需求及要求	单价控制价 【万元/台 (套)】
1	加长臂挖掘机	1 台	工业	1. 整机工作质量 $\geq 40t$; ▲2. 标准臂斗容 $\geq 2m^3$; ▲3. 铲斗类型: 岩石斗; ▲4. 发动机功率 $\geq 210kW$; 5. 排放标准: 满足非道路国 IV 排放标准; 6. 行走速度(高/低) $\geq 5.0/2.5(km/h)$; 7. 爬坡能力 $\geq 35^\circ$; 8. 回转速度 $\geq 9.0rpm$; 9. 标准臂铲斗最大挖掘力 $\geq 245KN$; 10. 标准臂斗杆最大挖掘力 $\geq 205KN$; 11. 标准臂最大挖掘高度 $\geq 9800mm$; 12. 标准臂最大挖掘深度 $\geq 6800mm$; 13. 标准臂最大卸载高度 $\geq 6600mm$; 14. 加长臂长度结构形式: $\geq$ 两段式; ▲15. 加长臂斗容 $\geq 0.45m^3$; ▲16. 加长臂作业半径 $\geq 22m$; 17. 挖掘深度 $\geq 16m$; 18. 挖掘高度 $\geq 17m$; 19. 适应环境温度: $-20^\circ C$ 至 $+45^\circ C$; 20. 适用海拔高度 $\geq 4000m$; 21. 驾驶室满足防翻滚(ROPS)和防落物(FOPS)标准,配置防飞溅防护网、冷暖空调、悬浮座椅、后置摄像头; 22. 配置冷启动装置,冷启动能力达到 $-20^\circ C$; 23. 配置标准臂(含铲斗)和加长臂(含铲斗)各 1 套。	191.50
2	无人驾驶履带挖掘机	1 台	工业	1. 整机工作质量 $\geq 25t$; ▲2. 标准斗容 $\geq 1m^3$; 3. 铲斗类型: 岩石斗; ▲4. 发动机功率 $\geq 150kw$; 5. 排放标准: 不低于非道路国四标准; 6. 行走速度(高/低): $\geq 5/3(km/h)$;	232.00

				7. 爬坡能力$\geq 35^{\circ}$； 8. 回转速度$\geq 10\text{rpm}$； 9. 铲斗最大挖掘力$\geq 175\text{KN}$； 10. 斗杆最大挖掘力$\geq 120\text{KN}$； 11. 适应环境温度：-20°C至$+45^{\circ}\text{C}$； 12. 驾驶室满足防翻滚（ROPS）和防落物（FOPS）标准，配置防飞溅防护网、冷暖空调、悬浮座椅、后置摄像头、配置冷启动装置，冷启动能力达到-20°C；定位及通信系统功能：北斗定位，4G； ▲13. 操作模式：主机驾驶室内常规操作近程遥控器操作，适用距离 200 米以内远程遥控舱操作，远程遥控距离由现场网络覆盖范围决定，无遥控距离限制； 14. 近程遥控操作系统：采用便携式遥控器操作，主要作业功能采用操作摇杆控制，重量$\leq 5.5\text{kg}$，续航时间$\geq 5\text{h}$； 15. 远程遥控操作系统：采用遥控舱进行操作，遥控舱配备 1:1 遥控模拟主机驾驶舱，通过多组摄像头采集挖掘机 360° 周视环境，摄像头图像采集不小于 4 路，其中 3 路分辨率$\geq 720\text{P}$，1 路$\geq 1080\text{P}$云台摄像头，无障碍遥控距离$\geq 2\text{km}$，图传延时$\leq 300\text{ms}$，数传延时$\leq 30\text{ms}$，动作延时$\leq 100\text{ms}$； 16. 物联网监控系统：具备挖掘机运行状态监测和报警功能，可实现故障预警、倾覆预警、网络异常预警等，当出现紧急情况时，可通过紧急停机按钮，执行限制发动机转速、限制挖掘机工作装置动作； 17. 配置与主机配套的快速转换接头、破碎锤、双缸液压剪、强击夯、打桩锤、莲花抓斗各 1 套。	
3	滑移装载机	1 台	工业	1. 操作质量 $\geq 3750\text{Kg}$； 2. 额定载荷 $\geq 1180\text{Kg}$； 3. 倾翻载荷 $\geq 2360\text{Kg}$； ▲4. 发 动 机 额 定 功 率 / 转 速 $\geq 53\text{kW}/2500\text{rpm}$；	55.55

				5. 发动机最大扭矩 $\geq 291\text{Nm}$; 6. 排放标准: 国四; 7. 斗容 $\geq 0.5\text{m}^3$; 8. 最大牵引力 $\geq 31\text{KN}$; 9. 最大铲斗掘起力 $\geq 25\text{KN}$; 10. 最大动臂掘起力 $\geq 20\text{KN}$; 11. 动臂提升时间 $\geq 4.2\text{S}$; 12. 前进最高速度 $\geq 20\text{km/h}$; 13. 最小转弯半径 $\leq 2350\text{mm}$; ▲14. 卸载高度 $\geq 2500\text{mm}$; 15. 整机带斗长度 $\leq 3960\text{mm}$; 16. 整机宽度 $\leq 1980\text{mm}$; 17. 整机高度 $\leq 2150\text{mm}$; 18. 驾驶室: 驾驶室需配备恒温空调, 确保室温保持在 $18^\circ\text{C} \sim 25^\circ\text{C}$, 并为正压驾驶室; 减震装置和吸音材料将震动降至最低且噪音 $\leq 75\text{dB}$; 19. 其它配置要求: 行走系统配置闭式液压行走系统、为保证维护一致性, 行走泵与行走马达要求同一品牌。为操作舒适性, 要求操作系统为先导液压系统, 所有输出液压控制全部集成在手柄上。	
4	装卸叉车	2 台	工业	一、主要技术参数 ▲1. 额定起升能力: 5000Kg ; ▲2. 最大起升高度 6000mm (三级全自由提升门架); ▲3. 载荷中心距: 600mm ; 4. 货叉尺寸 (长 $\times$ 宽 $\times$ 厚): $\geq 1520\text{mm} \times 150\text{mm} \times 60\text{mm}$; ▲5. 发动机功率: $\geq 50\text{kW}$; 6. 蓄电池: $\geq 12\text{V}/80\text{Ah}$; 7. 自重: $\geq 8\text{t}$; 8. 司机座椅: 配安全带; ▲9. 发动机排放要求: 国四 ; ▲10. 驱动形式: 四驱; 11. 驱动桥差速器形式: 前桥自适应限滑式差速器 (LSD); 12. 四驱传动形式: 前后双输出变速箱;	37.40

				13. 四驱切换方式：二驱/四驱切换（电子开关控制）。 二、主要技术要求 1. 驾驶室：配置封闭式司机室，配置空调；司机室上方需配有遮阳棚；司机室顶梁的结构要合理布置，低座椅，配有安全带，室内净空高度以司机身高 1.75m 为基准，配置后视镜；配备至少 1 个$\geq 2\text{kg}$ABC 干粉灭火器，设有固定支架固定且便于取用； 2. 液压系统：整个液压系统密封可靠；工作操纵装置：具有操纵手柄，分别控制升降、倾斜调节动作。 3. 制动系统 3.1 配置驻车制动和行车制动装置；驻车制动保证坡度满载工况时能停车制动； 3.2 手刹手柄形式要符合规范要求。 4. 转向系统：全液压转向，采用带横置转向油缸的转向桥。 5. 电气系统 5.1 所有电气设备及部件都具有防腐蚀，防盐雾功能。所有供电回路设有短路保护； 5.2 转向、行车、刹车灯、大灯用 LED 灯具。	
▲一、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完成合同签订。				
交付使用时间 及地点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交付。 2. 交货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货物清单同货物一并送达采购人；货物在交付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未验收前保管工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3. 中标供应商承担货物运输、验收检测和提供货物说明书、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4.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质保期	满足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且自本分标所有货物交付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不少于 3 年。“技术需求及要求”中有特别要求的则以“技术需求及要求”为准。若厂家公开承诺质保期更长的，质保期从其承诺。				
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要求	（一）售后服务要求 1. 中标后产品或服务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服务实际提供人）				

	负责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服务的，制造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也应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由投标人向制造商支付，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 2. 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未使用过的全新货物，并负责送货上门。所供货物必须满足采购合同要求，并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否则采购人有权退、换货，由此引发的费用及其他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所提供货物安装或调试后进行技术性能、功能检测，按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功能和国家标准等有关标准进行测试，涉及货物质量问题的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指定期限内无条件退换；若退换后经采购人二次验收仍达不到要求的视为货物不合格，采购人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不合格项经核实属于投标时虚假响应的，采购人有权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4. 在安装期、试运行期及最终验收后的质保期内，由于货物技术或质量问题而产生的故障，无论大小，中标供应商一律提供维修服务。质保期满后须提供终身维护服务。 5. 货物交付并完成验收后，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服务需求后，2 小时内应做出明确回复，如有必要，中标供应商最近的售后服务点距离用户所在地 500 公里以内的，应保证在收到采购人服务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中标供应商最近的售后服务点距离用户所在地 500 公里以外的（中国大陆地区），应保证在收到采购人缺陷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产生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现场 24 小时内排查问题并处理完毕，确保货物能够正常使用。 6. 质保期内的维修工时及材料费用、维修人员的差旅费、宿费等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7. 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提供上门维保检修服务，服务间隔不超过 6 个月。 8. 在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力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或同一缺陷经三次维修、调换后仍无法达到质量标准的，则认定该产品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将该货物无条件退货或要求更换。因故障造成的短期停用或因产品不合格导致更换的，质保期相应顺延。 9. 在装备质保期到期前的两个月内，中标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对所有装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与维护，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10. 质保期外出现故障时，中标供应商应按质保期内时效规定提供维修服务，以优惠价格收取材料费及人工费。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有偿提供采购人 10 年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供应。 11.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针对项目提供有固定的维修服务点、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及产品数据升级。
--	--

	12. 在质保期内维修或更换缺陷部件的期限：中标供应商保证对装备维修随时响应，提供 24 小时售后服务电话，24 小时售后服务电话如有变更，应至少在变更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告知用户，并由用户书面确认。在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非因操作不当造成），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修理，所需费用全部由中标供应商负担。规定时间为：中标供应商最近的售后服务点距离用户所在地 500 公里以内的，应保证在收到采购人缺陷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中标供应商最近的售后服务点距离用户所在地 500 公里以外的（中国大陆地区），应保证在收到采购人缺陷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不能满足上述要求视为违约，单次赔偿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0.5%（质保期内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因此造成的用户的经济损失。若出现重大故障，设备不能正常工作，质保期从设备修复后起重新计算。 13. 质保期内，如中标供应商公司被兼并或收购，兼并或收购后的公司有责任继续对采购人履行服务。 （二）技术服务支持 1. 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软件和硬件的升级和更新，以保持设备的最佳性能。为采购人的单位员工提供设备或系统使用的培训和技术支持，以便这些人员能够有效对设备或系统应用的使用。 2. 技术保障服务 定期巡检及时掌握设备或系统在使用过程中的各种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排除，在故障响应时间内检查采购人反映的问题，并按时维修或者提供备品备件排除故障，保证设备或系统正常运行、正常使用。 3. 技术培训服务 为采购人相关人员提供专业的技术培训服务，在质保期内每年不少于 1 次培训，根据实际需求，提供线下集中培训，线下培训地点由采购人安排。培训服务包含以下内容： （1）基础操作培训：涵盖系统的基本操作、功能使用等。 （2）高级功能培训：针对特定的高级功能或模块进行深入培训。 （3）系统管理与维护：针对系统维护、故障排除等系统管理培训。 （4）制作下发详细的培训教材，培训课件，培训视频等。 （5）提供后续培训服务，根据设备功能升级的调整、应用系统的升级、应用人员的变化，应用人员的能力提高等需求情况，根据特殊需求，提供针对性培训，培训方式为集中专题培训。 （6）为每台设备培训不少于 2 名操作人员，且确保培训结束后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设备。 4. 应急演练技术支持服务 根据应急部门应急演练需要，提供应急演练技术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模拟实际场景，测试团队成员间的沟通、协作与流程执行效率。
--	---

	5. 应急现场技术支撑服务 设立专门的售后服务团队提供服务支持，提供现场技术支撑服务，确保用户能够及时获得帮助和解决问题。 (1) 技术咨询：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产品或解决方案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 (2) 方案定制：根据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 (3) 技术支持：在采购人遇到技术难题时，提供远程或现场的技术支持。 (4) 应急响应：接故障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应提供应急预案及备用产品，以保证采购人应急使用。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提供预付款同等价款保函【必须为无条件保函，且为独立保函（见索即付），由银行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 40%作为预付款，本分标所有货物交付并最终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付完剩余合同款。
报价及要求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含税价，总价包干且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投标报价包含货物及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格、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管、验收、货物检验检测、培训、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要求、技术支持、人员服务、保险、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以及合同明示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包装和运输 (1) 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2) 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破损、装卸等要求。 (3) 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供应商应当执行。 (4) 货物（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的，相关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保险。若供应商为本项目标的及标的涉及的相关材料、货物、人员、运输等购买保险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知识产权	中标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采购人在使用货物及服务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中标供应商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中标供应商全部承担。
验收要求	1.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第三方

	机构或部门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3. 验收依据：按合同（含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要求及国家标准进行验收。 4. 验收程序及要求 4.1 验收程序 （1）中标供应商按时间节点完成货物供货后，应及时整理技术资料并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列出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货物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等），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交给采购人；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货物生产厂家须派授权代表参加本项目交货验收，核实所交货物的真伪；中标供应商必须到场配合。 （2）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需求清单进行供货，货物交到指定地点后，双方现场进行货品清点。 （3）验收小组依据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条款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内容，以及对所有需要进行核查的原件等逐条进行验收。供应商必须按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供货，采购人在货物验收环节发现货物的技术参数指标不符合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响应的内容，验收不合格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如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并单方面终止合同和追究中标供应商违约责任，中标供应商须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等方面损失，并视情形将违约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单，作为合同款结算依据。如出现停产等问题，供应商在获得厂家说明和承诺的前提下，经采购人同意可以用质量更优于合同约定的货物进行替代交付，价格不变。如采购人不同意更换的，供应商应同意采购人扣减对应货物的费用。 4.2 验收要求 （1）在任一单项验收环节，采购人、中标供应商、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厂家的代表须持制造商法人授权委托书参加验收）以及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表（如委托验收）均应在场，交付的货物及相关资料、备品备件等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合格，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不合格。验收结果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各方代表以及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表（如委托验收）共同签字确认
--	---

	并加盖采购人公章。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一式三份，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各一份，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如委托验收）一份。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经四方代表签字后即视为验收结果已通知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如中标供应商或制造商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应在验收现场以书面的形式出具说明，否则视为认可验收结果。单项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供应商应在不同验收阶段的当次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就不符合要求项以补充、更换、修理等采购人认可的方式进行整改并重新验收，未按时进行整改或整改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视为最终验收不合格，采购人不予支付货款，中标供应商须退回采购人所付的所有货款，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且赔偿采购人因此而造成的所有损失。 （2）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由采购人承担。 （4）依据国家和行业有关法规、技术标准规定和设计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验收质量抽查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抽查，抽查的数量，应不少于设备采购数量的 1/3，且须兼顾每类设备。抽查验收不合格的，由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5）验收地点及验收期限：到货验收地点为货物交付地点，其他验收地点为货物使用或安装地点；各单项验收应在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的书面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中标供应商在提出验收申请时，应确保已具备验收条件。 （6）验收标准： 按国家有关标准以及采购人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响应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如果货物中有执行国家强制标准的，则验收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标准。 （7）现场验收 ①依据产品供货清单共同对设备进行检查，并对产品的数量、品质（设备的外观颜色及状态、技术参数指标的核验、生产许可/出厂合格证、随机备品备件及工具、附属机具或配套设施、设备调试及试运行等方面的综合情况）进行逐项检查。验收时发现短缺、破损，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立即补发和负责更换。 ②投标产品和设备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中标供应商提供货物保修文件。 ③产品经过试运行（如有），所有性能指标达到要求时，可进行最终验收。在试运行期间，由于产品质量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允许中标供应商更换或进行调试，在全部达到要求时，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文件。 ④验收过程中，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采购人可以邀请市级或
--	--

	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中标产品进行（设备参数指标符合度等方面）质量仲裁的检验鉴定，并向采购人出具合格的检验报告单。经市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合格，验收小组无正当理由的须予以验收通过；检验不合格，中标供货商可于 15 日内重新向采购人提供经检验合格的设备，并自行承担产生的全部费用。 ⑤如未能按期提供合格设备，采购人将终止采购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相关赔偿责任。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金额的 5%收取。（若中标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将按合同金额的 2%收取。）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4.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履约完成（按合同约定履行完合同所有内容）后，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采购人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对相关违约情况进行核对，如有违约或赔偿的，涉及违约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如有剩余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不足扣减的，采购人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如有）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违约或赔偿的，采购人有权另外向中标供应商追偿损失。 5. 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u>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u> <u>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市府支行</u> <u>银行账号：2102174609221000218</u>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如有，请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如有，请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二）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三）其他事项说明
货物实行强制标准认证制度、生产许可证制度、销售或经营许可证制度、注册证制度的，中标人均应提供相关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四）进口产品及核心产品说明
1.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2. 本分标序号 <u>1</u> 采购标的即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三、其他说明
▲1. 投标人的分标投标总报价超所投分标最高限价或标的单价报价超单价控制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就本项目需求中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不完整响应或拆分投标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3. “技术需求及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未作要求的，如有，投标文件中可提供产品生产商编写的有参数描述的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有详细的产品技术介绍、技术参数、产品图样照片等），当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参数与该产品生产商提供的参数同一参数内容不符合时，以生产商资料为准。 4. 投标人可根据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人员培训方案、技术支持服务方案、应急预案、售后服务方案、质保期证明、信誉及业绩证明。